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了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 2012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变更了部分独立董事，变更前后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王世定	12	12	0	0	
江 华	12	12	0	0	
陈永宏	7	6	1	0	
游达明	12	12	0	0	
张利国	5	4	1	0	

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独立董事都能积极获取作出决议所需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做充分的准备。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化、合理化建议，为公司

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出席本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 201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和公司其他重要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2 年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参与讨论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在认真了解情况、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后就公司的一些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在 201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后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实施的意见》、《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12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对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2012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的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竞拍土地并合资成立项目公司而构成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2012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2012年1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7、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2012年第一季度季报、2012年半年度报告、2012年第三季度季报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中均有任职。报告期内，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我们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有关的职责。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2年，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投资等事项，在董事会上发表各自的意见，并实地调研了公司

参股的江西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了解了其经营情况。此外还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的统一部署，督促公司不断加强公司的各项内控措施，加强内幕信息管理，防控内幕交易，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

王世定、江 华、游达明、张利国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